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桐卫放罚（2025）001 号

被处罚人：桐柏华瑞口腔门诊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DMM3UXX0；放射诊疗许可证号：桐卫放证字 2025 第 0003 号；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大王庄居民区二区 34 号；法定代表人：杜光强；身份证号码：413023197604108078；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13074940882）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5 年 8 月 27 日，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邓洋、刘中伟在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关镇大王庄居民区二区 34 号桐柏华瑞口腔门诊部监督检查时发现，1、现场提取该诊所《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人杜光强身份证复印件，《放射诊疗许可证》。2、现场检查该门诊部放射科检查技师陈怡泉正在对患者付艺丽进行牙科全景片的 CT 拍照，现场提取门诊部放射科电脑内检查人员目录表。见照片桐柏华瑞口腔门诊部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未配备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四）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 1、2025-08-27提取的桐柏华瑞口腔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 2、2025-08-27提取的桐柏华瑞口腔门诊部法定代表人杜光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2025-08-27提取的桐柏华瑞口腔门诊部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许翔身份证复印件；
- 4、2025-08-27提取的桐柏华瑞口腔门诊部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 1、2025-08-27对桐柏华瑞口腔门诊部的现场笔录一份；
- 2、2025-08-27对桐柏华瑞口腔门诊部《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2页

- 3、2025-09-08对桐柏华瑞口腔门诊部放射工作人员的陈怡康《询问笔录》一份；
- 4、2025-09-08对桐柏华瑞口腔门诊部放射工作人员的许翔《询问笔录》一份。
- 5、2025-08-27对桐柏华瑞口腔门诊部现场取证材料一份。

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未因该违法行为受到过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责令改正的行为，并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本机关决定给予：罚款 2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邮政储蓄银行，收款人户名：桐柏县财政局，收款人账号：10040491026001000100002。逾期不缴纳的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桐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桐柏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